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591破15号之一

:

2026年2月6日,本院裁定受理驼钢供应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驼钢供应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如你对债务人享有债权,应在2026年3月13日,向债务人驼钢供应链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的管理人(通讯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45号文化创意大厦23楼(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);联系人:杜松松、沙单单;联系电话:15895462433、18851070309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3月30日下午14时30分非现场召开,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

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